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